

副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386號

聯絡人：蔡郁姣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 分機 71518

電子郵件：gabbrile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試字第111101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臨床試驗廠商研究計畫助理向法院申請實名卡應先會辦
本院受試者保護中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體研究法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14條，執行臨
床試驗計畫助理人員名單應與送人委會審查通過計畫資料一
致，旨揭助理人員依院方規定向人事室申請實名卡前請先會
辦受試者保護中心確認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(電子公布欄)

副本：受試者保護中心、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院長 林 曜 祥